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04號

債 權 人 福灣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鄧郭俊傑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(一)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本金請求
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(二)請提出延滯罰息
665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665元得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。(三)
請提出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
所，並提出居留證影本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4日送達於
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
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